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:袁家寧女士)

袁女士:

## 建造業議會(第二號)條例草案

爲回應法案委員會主席邀請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就建造業 議會(第二號)條例草案發表意見,本公司謹此呈交以下意見:

香港建造業無疑可以在安全、效率、經濟、生產力及品質方面提高表現。因此本公司歡迎有關成立建造業議會的建議,該議會的宗旨乃爲香港建造業提供一個集中討論業界事宜的場合,推動業內文化及作業模式的改革,以及增進業界各方面的合作。

九廣鐵路公司全力支持有關條例草案,認為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,即最終由項目擁有者承擔的有關成本,是僱主必須付出的代價,以確保長遠而言能有更優質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項目。本公司現正進行基建工程,而且身為一個主要僱主,因此本公司樂於與建造業議會建立更密切的工作關係,尤其希望能夠有本公司的代表出席議會,以便本公司能夠緊貼建造業的發展,以及在提出改革建議以提高建造業表現方面薄盡綿力。

本公司建議法案委員會可考慮以下各點:

(a) 由於建造工程(Construction Operations)的定義相當廣泛,而用以形容徵款類別包含範圍的字句又比較含糊,因此除建造工程以外,其他須繳付徵款的作業範圍相當具爭議性,軌道維修便是一例。雖然條例草案的要點與目的乃關乎承建商所承包的建造工程,但本公司建議爲求清晰起見,條例草案官清楚列明事實是否如此。

- (b) 鑑於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、承建商及認可人士有責任向 建造業議會提交該名僱主、承建商或認可人士正在從事 的建造工程的任何相關文件或紀錄,而值得關注的是, 在缺乏約束力的情況下,一些敏感資料可能會外洩,特 別是有關價格或合約糾紛的資料。本公司建議條例草案 要求建造業議會將所有文件及紀錄視作機密,在未取得 僱主或承建商同意之前,不得向第三者透露,除非法律 有此要求。
- (c) 建造業議會的宗旨,為向政府建議有關涉及建造業的策略性事宜、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,本公司認為在建造業議會成立後,有關條例草案應包含條款,要求政府於準備引入涉及建造業的新法例或修訂法例時,須諮詢及通知建造業議會。
- (d) 條例草案亦可包含條款,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 建造業議會提供有關資料,例如未來的工程項目、統計 數字等,以便議會將資料發放給建造業界人士。
- (e) 條例草案亦可包含一個機制,容許建造業議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投訴,反映有關在建造過程中任何政府部門或個別政府官員的行為及/或作業情況。

本公司希望上述意見對法案委員會考慮此草案時略有幫助,惟本公司無意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簡介有關意見。

署理新鐵路工程高級總監 唐仕謙

副本送: 主席田北辰

署理行政總裁黎文熹

公司秘書范義明